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/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项目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/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，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天豫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2024年03月02日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条规定：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.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；
- 2.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，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- 3.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- 4.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（提醒：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，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）